

证券代码：000792

证券简称：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债券代码：112154

债券简称：12盐湖01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盐湖01”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根据“12盐湖01”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“12盐湖01”债券将于2020年3月6日摘牌。

●2019年9月30日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宁中院”）已裁定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发行的“12盐湖01”已于2019年9月30日视为提前到期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发行的“12盐湖01”自2019年9月30日起停止计息。

●2020年1月20日，西宁中院裁定批准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终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

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“12盐湖01”债券在满足相关条件时，将视情况申请特定债券转让服务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一、12盐湖01债券的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2、债券代码：112154.sz

3、发行总额：50亿元人民币

4、回售情况：2018年3月6日回售23,259,425张，回售金额：2,442,007,030.75元(含利息)

5、债券余额：人民币2,674,057,500.00元

6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，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、债券利率：调整前4.99%，调整后5.70%

8、担保情况：本期债券无担保

9、付息日：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的3月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6日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（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

二、公司破产重整相关情况

根据本公司“12盐湖01”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公司“12盐湖01”债券将于2020年3月6日摘牌。因2019年9月30日，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发行的“12盐湖01”已于2019年9月30日视为提前到期。

2020年1月17日，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，分别表决通过了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2020年1月20日，西宁中院裁定批准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终止盐湖股份的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，债券类债权以债权人单位，每家债权人50万元以下（含50万元）的部分，由公司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，超过50万元的部分可选择不同期限留债或以股抵债方式进行清偿（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重整计划》）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